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19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2021-2022学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7月22日

# 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工作氛围。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三条** 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模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

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有实验室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组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设有实验室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统筹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重大专项行动，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起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能单位职责。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考核评比、信息化建设以及实验室技术安全经费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保卫处根据实验室安全相关标准，为实验室配置消防和安防器材设备，监督、检

查和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工作落实，配合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开展实验室消防演练工作。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及后勤物业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实验室电、空调等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工作。人事处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规划，配合开展教职工实验室安全教育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安排实验室安全费用预算及经费核拨等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对教学实验活动进行监管，组织教学实验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等工作。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实验活动进行监管，组织科研实验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教育等工作。基建处负责对实验室用房修建项目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配合开展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落实至少一名正式职工为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八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人员（含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履行实验室和岗位安全职责。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对学生在实验室的安全负责。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层层签订到每一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以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建立部门、单位级别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查。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保卫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三条** 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代表学校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会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

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责成相关单位暂时关停实验室，直至整改合格。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人员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基本知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验室各项操作规程，取得《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五条**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均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和突发事件上报、疏散、逃生等基本常识。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管理。各部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处）、课题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科研项目的实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在具备实验条件、安全措施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确保实验安全进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管理。为确保实验室达到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各部门、单位在申报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须将实验室安全方案与改造方案提交智慧校园建设中心。智慧校园建设中心会同保卫处、基建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消防工作以防范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

**第十九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管理。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实验系统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平台的管理员账户和用户账号须设置强密码；接入校园网的系统平台上线前须提交至智慧校园建设中心做安全评估，如有安全漏洞，须完成整改后方可上线开放给师生使用。实验室计算机须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安装病毒防护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和进行病毒查杀。实验室须建立重要实验数据定期备份机制，保障实验数据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必须为各单位正式职工且已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张贴于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 安全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值日制度，值日人员应每日对实验室的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并做好登记；各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布局要合理；各实验室应做好实验材料的管理工作，及时清除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三)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四) 各部门、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予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部门、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

(五)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各实验室需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及安全事故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各部门、单位相关规定，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应急预案，当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保护现场，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须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外安全责任。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 **第五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所在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有领导责任；仪器设备管理人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解决。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仪器设备环境条件。各部门、单位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安全操作规程。各部门、单位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

**第二十七条** 故障维修。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各实验室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 第六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突出、忠于职守、安全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核减年度绩效奖励、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1〕188号）同时废止。